**環保法規因應討論會議**

一、會議時間：民國110年8月31日(星期二) 下午2:00至4:00

二、會議地點：本次除受實體與會邀請者外，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其餘與會人員請參考下列網址連結

(https://cnfi2020ipr.webex.com/cnfi2020ipr/j.php?MTID=m7368d5a17c1687cc751a967974eb0c7b)

如使用手機請參考右側QR Code



三、會議議程：

|  |  |  |
| --- | --- | --- |
| **時間** | **議題** | **主持人** |
| 13:30 ~ 14:00 | 視訊會議測試 |  |
| 14:00 ~ 14:10 | 主席致詞 | 陳鴻文處長 |
| 14:10 ~ 14:25 | 環保法規引言：1.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周界標準值可行性檢討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疑義 | 吳伋資深專員 |
| 14:25 ~ 16:00 | 綜合討論 | 陳鴻文處長 |
| 16:00 ~ | 散會 |  |

**環保法規引言**

**一、「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周界標準值可行性檢討**

**說明：**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從草案階段至正式公告發布，制定過程多有爭議，而標準附表所列管22項化學物質周界標準，在經過業界蒐集監測數據後，顯示排放標準值與實際技術可行性有落差，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標準值訂定過程爭議多

環保法規平台曾於109年7月30日第3場次會議中，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提出技術可行性檢視，提醒主管機關與其幕僚單位，在以有限檢測值為參考的情況下，所訂標準值已可發現業界必然會有多筆數值超標；其後，有鑑於草案對業界衝擊很大，相關業者多次透過石化公會極力陳請，唯環保署亦承受環保團體壓力，部分建議雖經協調，但在標準底定時都沒有被採納。

(二)監測數據顯示要完全符合法規仍有困難

依空污法第20條第三項明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經業界所提供監測數據結果顯示，多項化學物質，包括1,2-二氯乙烷、氯乙烯、1,3-丁二烯，以及丙烯腈等，在周界標準上，從第一階段就發生超標情形(最多達半數以上)，再以第二階段標準來檢視，當然增加更多；相關資料如表1所示。

表1、業界監測數據資料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化學物質名稱 | 周界標準 | 監測數值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 A | 1,2-二氯乙烷 | 150 | 150 | 200/200/100/500 |
| 氯乙烯 | 40 | 20 | 50/50/25/50/20 |
| B | 1,3-丁二烯 | 50 | 15 | 0.45/51.08/30.29 |
| 丙烯腈 | 27 | 27 | 0.28/32.62/4.06 |
| C | 氯乙烯 | 40 | 20 | 35.6/10.8 |

(三)建議第一階段無法達成標準之業者提出風險管理計畫

本次排放標準加嚴幅度很大，原先各工廠要在短時間內評估製程改善的合理與可行性已不容易，而排放標準僅針對既存污染源未能在公告2年內達到第二階段加嚴標準者，才允許提出風險管理計畫以申請核定改善期限(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至多延長2年)。依照目前所蒐集業者監測數據，在第一階段周界標準值難以再修訂的情況下，要符合法規標準相當困難。建議對無法於公告日達成第一階段加嚴標準之業者，可以比照前述第二階段相關規定辦理；此外，建議風險管理計畫由環保署統一核定，減少中央與地方意見不同所可能引致的困擾。

(四)工廠歲修之周界標準可作例外管理

業界過去努力使周界濃度遠低於標準，但囿於製程歲修開槽、清槽作業，致逸散至周界之製程原物料濃度較高，雖能符合開槽及洩漏之管制標準，但難以達成加嚴之周界標準值。109年度環工學會辦理專家學者會議，學者針對該議題提出工廠歲修時周界標準可作例外管理，而環保署也曾請業界提出歲修定義；因此，建議歲修周界標準採用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來管制。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疑義**

**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已於95年10月公告發布。針對標準附表所列申報放流水水質項目，本團隊在經過業界蒐集檢測數據後，顯示許多實際排放值均完全符合排放標準，唯檢測費用成本已對產業造成額外負擔，建議訂定放寬或減少檢測頻率之規範，相關說明如下述：

(一)檢測費用成本對產業造成額外負擔

法規中明訂需依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進行監測、檢測。以相同規範執行時，檢測成本費用會造成額外負擔，為避免過度浪費成本資源，處理水質項目之檢測數需要有數量比例考量。

(二)現行水污染防治法規規定對產業造成之影響

根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或監測資料，應依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進行檢測、監測。但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增加申報項目。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產業水質項目檢測結果雖然能完全符合法規標準，但由於未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因此，仍需進行多次檢測。

(三)考量產業符合排放標準宜放寬檢測頻率規範

本團隊目前蒐集行業別資料包含鋼鐵業、玻璃業、石化業、造紙業、金屬加工業之檢測數值。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與經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後放流水皆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且遠低於放流水排放標準；為能減少財務負擔及人力成本，建議訂定放寬或減少檢測頻率規範。